性／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
「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應斌

第一部份：「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

這篇文章的第一部份將指出性騷擾性侵害的建構性質，並且追溯其論述的現代性(modernity)構成。本文在分析「騷擾侵害」論述的現代性時，除了顯示了「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如何可能帶來一個激進的公民政治，也同時顯示性解放與年齡政治對於實現現代政治願景的重要性。

1.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誕生

性騷擾與性侵害都是在特定的歷史時刻與社會過程中才逐漸變成論述的 [1]。然而，就在性騷擾與性侵害變成論述之時，一些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屬不同範疇與層次的行為、動作、情境、互動脈絡、言語、經驗、舉止、態度、情感、感覺、人際關係、身體反應、說法等等，都被歸納為同一個事物，一個有本質的事物，並且有了統一的名字，被稱為「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與性侵害於焉誕生了。但是也隨之開始

[1] 可參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冊）關於「性」(sex)變成「論述」(discourse)的說法。

了一連串的演變。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出現誕生與隨之發生的不斷演變，可以說是個晚期現代的現象，伴隨著晚期現代家庭、人際關係與公／私領域的變化（例如婦女就業與「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 [2] 、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s)的興起 [3]、人際關係的「性」化 [4]、公共「性」版圖的擴張等等）。但是，對於這個變化的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的分析，還有待未來為之。

2.「騷擾侵害」的現代性

早在「性騷擾」、「性侵害」這兩個名稱誕生前，發達資本主義社會原本就有關於 civic（公民／市民的）人際關係的論述，也就是關於「騷擾」(harass/hassle)與「侵害」(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的論述。而「性騷擾／性侵害」論述接合的就是這個原有的「騷擾」與「侵害」的公民論述。

「騷擾」與「侵害」的論述形構基本上是座落在「現代性」(modernity)之中；易言之，「騷擾」與「侵害」的論述乃建立在現代制度、現代自我與（自我所居住的）身體、現代個人權利論述之上。

現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與隱私），不再依附隸屬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財產，現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畫出身體界限與距離。這些現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現代個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人際關係，這是 civic（公民／市民的）人際關係，亦即，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個體、平等的、匿名的、身體有空間距離的；每個人自我的核心是私密的、只屬於自己的、不容他人踰越侵入，身體則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對 civic 的人際關係的標準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來、擦肩而過、彼

---

[2]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3]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4]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u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此相安無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彼此不再以血緣、宗族、鄉里等傳統關係相聯繫，也不必再預設這些傳統關係。

「civic（市民公民）人際關係」的核心問題意識，其實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處在一起」。這個「陌生人」必須能控制臉部表情與身體肌肉動作、神情舉止「自然」，不讓人覺得有敵意或攻擊的意向，而且這個陌生人能進行「不露破綻」的行禮如儀、「合宜」的日常對談，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現被接受 [5]。對這個陌生人身體、財產與隱私的（不同程度的）顯露敵意、侵入、踰越、進犯、違禮、限制自由、干擾等，則構成現代所謂的「騷擾」或「侵害」。

在傳統社會中，即使有類似「騷擾」或「侵害」的字眼，也因為傳統社會的身體界限與人我關係和現代不同——上下階層的法禮、面對面(face to face)緊密相連的身體、非個人主義的人際關係、對未遮飾之身體功能無羞恥感、以及缺乏觀察揣摩他人情感的心計（後兩點都是未經過「文明過程」[6] 的特色）——而使得現代的「騷擾」與「侵害」的論述難以立足。

現代 civic 的人際關係想像也使得 civic 的政治關係想像成為可能。在 civic 的政治關係中，個體具有 civic 人際關係中假設的特色——彼此都是平等的擁有自己身體、隱私與財產的自由人，而且是「文明的」、外觀看來理性的個體。（當然，對於 civic 政治關係中的個體，還必須附加另一些假設的特色：亦即，個體還必須是自利的和能夠理性選擇的）。不論如何，正由於 civic 的人際關係想像是「陌生的自由人個體在城市生活中文明的共處」，有免於「騷擾」或「侵害」的權利，每個人才可以自主的和其他陌生人同等享有政治權利，並且找出彼此都同意的正義原則，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和平相處。

---

[5] Goffman，Garfinkel 等人理論已經描述過這些「談話舉止自然」的現象，但是未曾明白指出其中的現代性意含。Giddens 則偶而對此有所暗示。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6]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1939, 1994). 大陸譯為《文明的進程》（北京三聯，1998）

如果說 civic 的人際關係是「陌生人『文明的』共處」，那麼 civic 的政治關係就是「陌生人『政治的』共處」。易言之，在理論上設想現代公民的政治關係時，我們想像的典型人際關係（或者說處於「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下的人際關係）比較是陌生人之間的，而不是（例如）關懷照顧關係[7]、或傳統的（血緣地緣）和私領域的人際關係。也因為如此，免於「騷擾」或「侵害」的權利論述通常並不連結到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師生關係……中的弱勢位置。例如，子女（學生、青少年、下屬、犯人）就很難運用公民的「騷擾」論述來指控父母（老師、成人、長官、獄卒）。一般人會說：父母不是「騷擾」子女，而是「管教」子女。

因此，civic 的人際關係想像中的陌生人，在實質上是個男的、非殘障或疾病或老年的（無須照顧的、自主的）、可自我控制神情舉止的（「理性的」）、有羞恥感且能了解別人心理的（「文明的」）、有產階級的、成人的、佔主宰位置的陌生人。

3.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對公民政治可能帶來的激進改變

現在，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論述接合了「騷擾」或「侵害」的現代論述，而變成「性騷擾」與「性侵害」。按照道理說，「騷擾侵害」的公民論述應當和「性騷擾性侵害」關係密切，例如，我們可以在思考「性騷擾立法」時，參考有關「騷擾」的立法。事實上，有位黑人學者就這樣提議，他認為美國新罕普什爾州最高法院的一份有關「挑釁人打鬥的語言」的判決文，就可以從中推理出「性騷擾的語言」是否造成女性處於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之立法。此位學者藉此說明：在決定某些話語是否「挑釁人打鬥的語言」時，必須假定說話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morally

[7] 某些女性主義即以此批評自由主義的「正義」觀，主張代之以「關懷照顧的倫理」。有關這個議題的文獻甚多，此處暫列出二、三本專著：Grace Clement, *Care, Autonomy, and Justice: Feminism and the Ethic of Ca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Joan C. Tronto,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obnoxious)的動機，故而在決定「性騷擾的語言」時，受害人的憤怒與不舒服必須大部分是來自說話者惡劣與傷人的動機，而不是來自說出的話本身[8]。

姑且不論此學者之論點是否站得住，但是在實際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討論上，一般很少參酌有關騷擾侵害的說法。這可能是因為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同時接合了「性」，使得「性騷擾」在文化意義中大大有別於其他種類的騷擾（同樣的，性侵害也非常有別於其他種類的侵害，以下不贅述）；而且，性騷擾也從未被人當作一般的騷擾，例如，「老師騷擾學生（沒有任何性的含意）」絕不像「老師性騷擾學生」那麼受人重視[9]。故而性騷擾不但沒有安靜的被吸納或消音在原有的騷擾論述中，反而引發了新的變化。同時，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的出現，使得原本公民的「騷擾」或「侵害」論述中沒有性別的身體，現在擁有了性別。原本「騷擾」或「侵害」是個公領域中的問題，現在卻和一向被視為隱私的「性」發生了交集。甚至隨著「同性戀性騷擾」的論述出現後，原本「騷擾」或「侵害」論述中的公民的身體不但有了性別，也出現了性偏好。更有甚者，許多原本沒有性含意的「騷擾」或「侵害」都開始從「性」的角度來詮釋，而被歸化為(assimilate)另類的或隱蔽的(covert)「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也就是說，「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版圖正在擴大中。這個趨勢大抵上符合了現代社會中「性」的版圖擴大的趨勢（包括人際關係的「性」化）。這也使得「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開始對自由主義設想的 civic 政治與人際關係投下一個變數。

前面說過，原本在特殊的權利關係或私領域中，有些言語、動作、互動、態度、舉止、身體反應……不會被視為「騷擾」或「侵害」，而會被視為管教規訓或紀律規範或風俗習慣。例如，「老師管教（而非騷擾）學生」、「父母處罰（而非侵害）子女」、「丈夫使用（而非強姦）妻

---

[8] Laurence Thomas. "Lost Innocence", in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edited by Lori Gruen & George E. Panicha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368-379.

[9] 這也是為什麼很多人認為在這些特殊的權力關係中，當下層弱勢指控上層「性騷擾」時，有可能是在利用這個名詞來實現誣告、報復、引起注意等動機。

子」。但是，隨著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的興起，以及被壓迫主體力量的增長或其他因素，公民的侵害與騷擾論述是否也有可能逐漸進入這些權力關係和私領域中？亦即，如果人們認識到「在私領域中甲可能會對乙性騷擾或性侵害」，那麼人們是否會進而認識到「甲也有可能對乙騷擾或侵害（與性無關）」？這也就是說，人們是否會進而認可「乙是一個平等的公民（即使在私領域關係中，也有免於各種形式的騷擾或侵害之權利）」？換句話說，由於在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中出現了「性騷擾」或「性侵害」，人們也可能會承認在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中有可能存在著其他形式的「騷擾」或「侵害」。由於這意味著將公共的 civic 的政治與人際關係，擴展到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裡面，所以當它改變了原本的公／私之分時，也可能會改變公民的身分意義。

不過，實際發展的情況卻非完全如此。

4.主流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為何沒有改變公民政治的現狀

在這裡很值得思考的一個例子就是「惡待兒童」(child abuse)的論述。很顯然的，這個論述是因為「性」而蓬勃衍生。很多時候，「惡待兒童」只是「兒童性侵害」(sexual abuse)的迂迴說法，「受虐兒童」經常意味著「性虐待兒童」。換句話說，由於「性侵害」，才使得兒童的人權侵害問題受到重視。但是有關「惡待兒童」的主流論述所接合的是兒童保護論述，將兒童視為一個純真脆弱的、需要被保護的客體，因此兒童並不可能享有和成人一樣平等的「免於騷擾和侵害」之公民權利。故而，這個兒童保護論述只是把成人的某類型管教規訓方式視為「誤用／濫用」(abuse)權威，而沒有徹底的去追究成人對兒童各種形式的騷擾侵害，因此也仍然維持了「親權」的假設。與此不同的的是，兒童解放論述下的「惡待兒童」則將公民的「騷擾」、「侵害」論述所假設的原則應用在兒童身上，將兒童視為和成人公民平等的權利主體，視「親權」為對兒童的「侵權」(parental power as encroachment of children’s rights)。

又例如，禁止學校體罰青少年學生，固然是認定了體罰即是侵害、而非正當的管教，但是這個對體罰的規範並未使得青少年學生在其他方

面被當作平等的公民，也未能阻止父母對子女的體罰。再說，禁止體罰學生之類的「學生權利」之說並不是來自「校園性騷擾」論述，而是來自有關教育改革的論述。這樣看來，校園性騷擾論述並沒有強調「學生－公民－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而是強調了「女學生－性別弱勢－需被保護之客體（特別是性方面）」。

從以上例子，我們看到主流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雖然接合了「騷擾／侵害」的公民論述，但是後者這個「免於（性或非性）騷擾侵害之權利」的公民論述並沒有被貫徹到私領域和許多權力關係中，這使得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受害者很難佔據一個公民的平等位置，也在實際上缺乏力量來抵抗，因為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任由別人騷擾與侵害的女人（學生、子女、兒童……），可以有強悍的力量去抵抗性騷擾和性侵害。

一個人在每日生活中都任由別人騷擾與侵害，雖然這種騷擾與侵害沒有性含意，但這就顯示當事人沒有權利意識、不被視為權利主體，而這毫無疑問的也將增加當事人在抵抗性騷擾與性侵害時的困難。所以，一個進步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應該要提倡對於一切種類（不只是性）的騷擾與侵害的警覺與反抗，強化當事人的主體意識與權利意識。這也意味著在私領域中和在性別／親子／年齡／師生／長官部屬關係中，不但要抵抗性騷擾，也要抵抗其他騷擾，而這當然有助於私領域以及各種關係的平等化。

5.結合性解放的性騷擾／性侵害才能改變公民政治的現狀

由此看來，我們需要積極地建構新的文化共識：例如，夫妻或親子之間既然可能有性侵害，也當然可能有性騷擾（子女不願父母詢問性隱私、子女不願父母幫他們洗澡等等），而子女缺乏力量抵抗性騷擾，又往往是由於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就對子女施展無數的騷擾和侵害（父母查詢或甚干涉子女事務、父母限制子女行動自由等等）。

主流的性騷擾侵害論述之所以未能徹底發揮公民平等的騷擾侵害論述的解放潛能，除了自由主義論述原本的侷限外，也因為它還接合了主

流的「性」論述。（參見下表）

性騷擾性侵害 → 騷擾／侵害論述－公民（身體財產隱私之權利主體）（不適用於私領域和特殊權力關係——如親子關係）

性騷擾性侵害 → 主流「性」論述－婦女兒童（不是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需要被保護之客體，不適用公民的個人自主平等地位）

主流的「性」論述一向就假設「女性情慾」、「青少女情慾」與「兒童情慾」是純真的、不衝動的、非獸性的、脆弱的、被動的、無慾的或低慾的、有情感先行的……等等。一言以蔽之，主流「性」論述認為她們不是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恰恰和「男性情慾」、「青少男情慾」與「成人情慾」成為對比。

對於接合了主流「性」論述的性騷擾侵害論述而言，青少女學生、女人、兒童，既然不是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那麼「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就是不可能的矛盾論述位置。被性騷擾侵害的少女兒童因此也不能在控訴的同時還自我宣告「我騷我浪我淫蕩」，因為在性方面，她們是被動的、弱勢的、需要保護的。

或許是受到了主流「性」論述的假設的影響，一般性騷擾侵害論述對於青少女、兒童、學生採取了保護論述，也就是將這類主體視為尚不能完全自主的、脆弱的、純真的，認為她們需要保護與教育規訓才能強化與匡正其主體性。這也就是說，這類被保護的對象不被容許和一般公民一樣擁有自主平等的地位，她們也因而缺乏鼓勵和調教，缺乏資源與正當性來抵抗日常生活中各式各樣（即使沒有性含意的）騷擾與侵害。

這些日常的騷擾與侵害（但是卻往往名之為「保護／規訓／管教／組織紀律／規定／公安／美觀要求／整體一致／客觀需要／生物決定／道德規範／傳統習慣／生活規矩……」）往往保證了被宰制者甘於也安於自身在社會中的受支配位置，即使她們具有公民資格，也不會妄求平

等，因而社會的階層秩序得以穩定。換句話說，在實際的每日生活中，許多人（女人、青少年、學生、邊緣性主體、經濟與社會文化的弱勢者等）不能免於騷擾和侵害，而這將在實質上減損她們（未來或現在）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政治和運用政治權利的能力和機會。如果說性騷擾與性侵害會減損女人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政治的能力和機會，那麼各種形式的騷擾和侵害也當然會不同程度地減損各種弱勢主體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和機會，使她們傾向於接受強勢者所決定的宰制秩序。從這個角度來看，自由主義所設想的公民，就是在日常經年的騷擾侵害中成為公民，並且「理性自主地」接受現實的宰制。

6.「理性年齡」與公民權利

針對以上諸論點，有人或許會說：「我完全同意一個真正的公民，也就是有理性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應該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之中也包括免於騷擾侵害的權利——不論這些騷擾侵害和「性」是否相關。我也可以同意，如果性騷擾／性侵害的論述能夠更進一步串連到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也能夠從性別主體擴展到其他弱勢權力主體，這將有助於公民政治的徹底實現。但是這樣的說法可以應用到未成年人嗎？兒童青少年可否和成人公民一樣被平等地對待？這是否意味著未成年人可以享有所有的公民權利？」

首先，在 civic **政治**關係的自由主義理論假設中，「未成年」也就是「未達理性年齡」（亦即，未達到具有理性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決定的年齡）的子女是沒有政治權利的，其利益可由父母來代表 [10]。其次，我在設想 civic **人際**關係時，的確假設了「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是普及人人的」，不像政治權利只限於達到「理性年齡」(age of reason)的人。（參見下表）

[10] 例如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71) 128f, 208f.

◆civic 人際關係中的個體	◆civic 政治關係中的個體
自由人：擁有身體、財產、隱私之主權	「理性年齡」：能做理性選擇，自利
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	政治權利（可以匿名參與、訴諸公論）
陌生人「文明的」共處	陌生人「政治的」共處
城市生活	政治生活

自由主義的盲點在於，它看不到：「如何決定『理性年齡』是幾歲」本身就是個政治問題，是個年齡權力鬥爭的結果，而不是由「生理決定」的[11]。換句話說，今天所謂的「未成年人」在爭取她們「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時，也可能因而凝聚更大力量，而使自己變成具有政治權利的「成年人」。反過來說，所謂的「未成年人」如果無法抵抗每日生活中的騷擾侵害，那麼她們也可能因而沒有力量形成一股集體勢力，無法使自己成為「成年人」。（在實際的年齡鬥爭策略中，青少年當然可能先爭取公民的政治權利，降低投票年齡等等，然後再要求各種反騷擾、反侵害、反惡待的立法）[12]。

但是還會有人質疑：雖然現代已經不是個奴隸社會，但是未成年人真的和成年人一樣都是完全的自由人嗎？未成年人真的擁有身體、財產、隱私之主權，因而擁有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嗎？在財產方面（現有法律規定之下）顯然不完全如此，兒童青少年的法律現狀就好像過去許多社會中的女人不得擁有財產(hold property)一樣。過去反對女人擁有財產的許多理由現在則用來反對未成年人擁有財產。但是隨著青少年就業、致富、消費、理財等活動日增，這也越來越形成一個政治問題；例

[11] 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資格，正如同過去女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資格一樣，是（年齡／性別）歧視與壓迫的結果，但卻用生物生理因素為藉口。

[12] 這也就是說，在抗爭策略上，「civic 政治關係」和「civic 人際關係」兩個場域都沒有先驗的優先性。至於在「歷史起源」上，兩者究竟是同時湧現或孰前孰後，則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在「理論（重新）建構」上，我則以為「civic 人際關係」對於「自我及其心理」、「身體及其互動」的一連串假設論述是「civic 政治關係」的必要預設。至於「免於騷擾侵害的權利」究竟是否必須導衍自「civic 政治關係」的權利論述，也還有待商榷。

如，兒童解放的訴求之一就是兒童擁有財產的權利，而很多青少年在實際狀況中也有處分自己財產的權力和辦法策略。

撇開財產不談[13]，和「免於騷擾侵害惡待之權利」直接相關的就是擁有身體和隱私之主權。而這就是本文的主旨之所在了——有關兒童「性騷擾、性侵害、性誤待(abuse)」的說法可以重新表述為：未成年人也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不容騷擾侵害與惡待。亦即，在身體與隱私等面向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一樣是自由人，享有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換句話說，「不容兒童青少年被性騷擾、性侵害、性誤待」的說法，蘊涵了「不容兒童青少年被（任何形式的）騷擾、侵害、誤待——因為任何自由人都擁有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

然而，此一可以激進化公民政治的說法，卻在「保護論述」中被模糊、被置換了。「保護論述」強調的是：兒童青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不能和成人一樣的對待。這個強調兒童與成人的「差異」的說法，連結的正是長久以來有關「年齡壓迫」的核心命題：兒童青少年不能和成人一樣被平等的對待。

7. 結論：「性騷擾、性侵害」與現代性

前面曾說過，現在所謂「性騷擾、性侵害」所指的行為、動作、情境、互動脈絡、言語、經驗、舉止、態度、情感、感覺、人際關係、身體反應、說法等等，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屬不同範疇與層次，但是它們在某個歷史時刻與社會過程中被建構發明為同一個事物，有了統一的名字。一個人可能在過去處於我們今日所謂「性騷擾」的相似情境時，或者經驗到我們所謂的「性侵害」類似行為時，不但有時說不出口，而

[13] 這也就是說，人們對於「未成年人是否擁有財產之主權」並沒有共識；國家和許多成年人正在剝奪未成年人此一主權，而未成年人則以各種方式捍衛或取得此一主權。但是隨著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的普遍被接受，而且由於此一論述實際上蘊涵了「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故而「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開始得到共識。這正是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帶給「激進化的公民政治」與「年齡（性）政治」的契機。但是主流的保護論述則企圖斬斷「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與「兒童青少年的公民權利與兒童青少年（性）解放」之間的關連。

且無以名之——至少沒有一個統一的名字。

有人或許認為：從今日來看，「他對我不禮貌」、「他怪怪的」、「毛手毛腳的」、「他嘴巴不乾淨」、「色色的」、「輕薄」、「調戲」、「吃豆腐」、「他挨著我」等等是過去的替代說法，表達的就是我們今日所謂的「性騷擾、性侵害」。但是這是個把性騷擾本質化、實體化(reified)的看法，抽離了性騷擾論述的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誤以為即使在沒有個人自我意識（平等的獨立個體）與權利意識（身體財產與隱私的主體）的傳統社會，也會有我們今日所謂的性騷擾、性侵害。但是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性騷擾、性侵害是（晚期）現代的發明，是接合了現代個人的 civic（市民／公民）人際關係的「騷擾」、「侵害」論述的結果。

不過，「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對於現代的 civic 人際關係與公民政治的影響或效應是什麼？基本上，它深化了 civic 人際關係的現代性，因為傳統的性別角色與關係不再被容許涉入公共的市民人際關係；市民（公民）現在沒有了性別。前面曾說過，想像中的典型市民人際關係就是陌生人之間的關係，而實際上卻只是陌生男人之間的關係，因為女人出現在公共領域時，並未被其他人當作「只不過是另一個陌生（男）人」而已[14]。如果「性騷擾、性侵害」論述有助於女人被平等的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市民／公民（陌生人）」，那麼這當然深化了 civic 人際關係的現代性，也進一步地激進化了公民政治。

上面的看法假定了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的正面價值。然而浪漫主義者、傳統有機社群(Gemeinschaft)的緬懷者、宗教保守主義者，對於現代都市生活人際關係均存有敵意與批判（雖然立場各自不同）[15]。Harvey Cox

---

[14] 有些女性主義者可能會認為，現代的市民人際關係與公民政治中所隱含的普同主義(universalism)其實只是使女人「男性化」；將公共領域中的女人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陌生人／市民」，其實是將她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男人」；現代市民不是真正去性別的。由於這種女性主義說法可能會接合其他進步或保守的論述，故而不能先驗地斷定其效應。

[15] 馬克思對資產階級的革命性作用所做的描述也可以在這個脈絡下被挪用閱讀：「田園詩般的關係被破壞了……它使人和人之間除了赤裸裸的利害關係，除了冷酷無情的『現金交易』，就再也沒有任何別的聯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誠、騎士的熱忱、小市民的傷感這

曾提過：很多神學家就曾以 Martin Buber 的「我－你關係」(I-Thou relationship)之哲學來批評「城市生活的不講人情與不把人當人」(depersonalization of urban life)。不過像 Cox 這類世俗神學家則反而對於現代城市生活的人際關係熱情擁抱，讚揚「匿名性」、「人與人之間的功能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hips)」、「流動」等等對人的解放具有正面價值。[16]

不論如何，本文所提出的「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是一個理論概念，其核心想像是和陌生人在公共領域的互動，其對於「自我及其心理」、「身體及其互動」的一連串假設，也是 civic 政治關係的理論預設之一。不過，在某種程度上，「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也反映了（或者 rationally reconstruct）實際的現代都市生活與公民政治生活的某些特色，例如都市生活確實有一部份是和陌生人互動的經驗，以及流動、匿名、公事公辦不講人情(impersonality)等等特色；同樣的，公民政治生活中也經常是匿名參與、訴諸公論不講人情等等。可是「都市生活」、「公民政治生活」是個實際的現象而非理論概念，各個社會的現代化方式與文化傳統會展現不同風貌的都市生活與公民政治生活：例如有些都市生活也包含了相當傳統的社區鄰里或人情關係，和前現代的鄉間社區生活沒有很大差異，有些公民政治生活則包括了選舉買票、裙帶關係等等。此外，Giddens 更指出：「一個大城市雖然是一個『陌生人的世界』，但是它也會支持和創造私人關係。……現代城市經常牽動不涉及私人(impersonal)以及匿名的社會關係，但是城市也是差異的來源，而且有時候還是親密關係的來源。」[17] 亦即，大都市有各種各樣的人可供交友的選擇。當然，某個都市生活的實際人際關係究竟如何，還有待經驗的調查，也受到許多因素

些情感的神聖激發，淹沒在利己主義打算的冰水之中。……一切新形成的關係等不到固定下來就陳舊了。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一切神聖的東西都被褻瀆了。人們終於不得不用冷靜的眼光來看他們的生活地位、他們的相互關係。」〈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53-254。

[16] Harvey Cox,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ition (Toronto: Macmillan, 1966). Chapter 2.

[17]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3rd edi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476-478.

的影響（公共空間、社會組織、社交風氣、文化傳統等）。

總之，上述討論顯示了：現代都市生活與政治生活不必然蘊涵人際關係會普遍性的疏離、惰性、孤立、無情、淺交、缺乏親密、缺乏關懷等等，而且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在影響都市生活的人際關係。因此，如果人們從現代都市生活的負面經驗（如疏離、孤立等）來全面批判現代公民政治理論所預設的 civic 人際關係，那是失之偏頗的。

目前有一種對性騷擾論述的批評，十分類似浪漫主義者、社群主義者、宗教保守人士對於現代都市生活的人際關係之批評。大抵上，它認為性騷擾論述加深了現代人際關係的疏離、猜忌、冷漠、惰性、缺乏親密等等 [18]。究竟這種批評只是另一種對現代性的反動？男性沙文主義的反挫？或者有些事實的根據？

我認為這類批評只在一種情況下有某些根據，也就是性騷擾論述在實際的操作中不利於晚期現代的人際交往。這可能包括了好幾種例子：例如，某類性騷擾論述可能仇視晚期現代的性交往 [19]。其次，某類性騷擾論述也可能會侵犯了某些性主體自我表達的權利 [20]。此外，有人認為晚期現代的性交往使任何人際交往都沾染性的意味，故而如果在人際交往中表達特別的親密含意，都可能被某類性騷擾論述解釋為性騷擾，這將不利於親密人際交往 [21]。上述這些例子其實都是性騷擾和「性的現代化」相衝突的例子。（我將在本期專號中以其他文章做進一步的詳述。）

總之，「性騷擾、性侵害」並非一經發明誕生就此固定下來，事實上至今仍然不斷演變，被各種主體、力量、機構制度、論述所持續建構

---

[18] 例如，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19] 晚期現代的性交往不再限於異性戀婚姻、長期關係或親密關係，性交往方式也趨向多樣化並且可以構成個人生活風格與自我認同。這基本上符合了許多晚期現代的社會趨勢，例如個人化、性主體的建構（同性戀、雙性戀、悅虐戀等等）、性的公共化等等。

[20] 對於某類「性」是否可以公開表達或呈現，經常缺乏共識。「性」（不論是同性親密、天體、性異議意見、性廣告、性交易等等）的公開化也是性解放抗爭的焦點。

[21] 參見註18。

中。例如，在有些說法中，性騷擾和性侵害兩者幾乎重疊[22]，兩者所指幾乎相同（其實在 civic 人際關係的「騷擾」、「侵害」論述中，兩者區分也不很清楚）。

故而，「騷擾」、「侵害」（「惡待」、「性暴力」……）這些語詞並沒有固定的意義，它們會因為新的建構而改變。但是不同方式的建構會有不同權力效果，有些會形成對邊緣異己的壓迫；本文和本期專號的多數文章基本上就是在反對這類壓迫性的主流建構，筆者則更明確的提出結合性解放與年齡解放的建構。

從解放事業的現代起源來看，「解放」就是充分的現代化、徹底的現代性(modernity radicalized)。我們認為，公民政治中其實含有超越自由主義所設想的「平等、自主」的激進可能性；這個潛在的可能性的實現，也是現代性的願景或異象(vision)。性解放的重要目標——性啟蒙與性平等——則是要參與在公民政治中實現那個現代的願景。本文的分析指出，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提法有現代公民政治的成份，但是未能正視性壓迫與性平等的問題，因而也未能超越原有公民論述的侷限（例如「理性年齡」）。故而反對性騷擾性侵害的鬥爭必須同時反對性壓迫、性歧視以及年齡歧視，在性解放與年齡解放的運動中實現公民政治的激進現代願景。

第二部分：「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

性騷擾一定要性解放！性侵害也須要性解放！這是本期專號在構想上企圖突出的主要論旨。

[22] 本期吳敏倫教授在批評性騷擾立法論述時，曾指出某些性騷擾定義已經包括了性侵害。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偶而也聽到「她爸爸對她性騷擾」，但其實指的卻是強姦行為。

1.性解放與性壓迫

本期專號從性解放觀點來切入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此處所謂的「性解放」，不是指西方 1960 年代的歷史運動，也無關乎本能衝動的釋放，而是指目前全球均出現的一種政治性論述。此一論述將「性」視為一種和階級／性別／種族／年齡等同樣重要的權力關係。

我所謂的「性解放」運動要解放一切因為「性」而被壓迫和歧視的主體。性解放主張：人不能因為彼此的「性差異」而處於不平等或被壓迫歧視的狀態。性解放就是反抗性壓迫、性迫害。「性壓迫」就是：人因為他的「性」而被歧視、貶低、懲罰、失去自尊 [23]，或因為性而分配到較少的社會權益（造成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或因為性而不易向上層流動（人們的生活往往因為其性身分而有不公平的機會）。「性歧視」則是將性本身視為惡或基本上負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兒童就不像數學天才兒童一樣被視為好事）。這些性壓迫和性歧視則被不同的意識形態或科學知識所正當化。

針對這些正當化「性壓迫與性歧視」的意識形態或知識系統，性解放運動要進行批判與除魅，也就是要進行「性啟蒙」，對「性」和「性壓迫」做最激進的分析，亦即，對亟需性解放的性工作、同性戀、女性情慾、愛滋病、青少年情慾、色情材料、性變態、濫交、性騷擾、性侵害……等進行最徹底的分析，並且批判主流論述，在多樣異質的性制度和性論述中，串連出共通的反抗(oppositional)策略。

---

[23] Drucilla Cornell 在她的 *The Imaginary Domain*（New York: Routledge, 1995）中從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家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來闡述「平等性公民」的思考，亦即，人不能因為她的「性」，而被認為「不值得和別的公民有平等追求性快樂的權利」，例如，Cornell 認為在公共場所中，變性反串者應該可以自由出入、同性戀也可以大方親熱等，別人不能因為他自己覺得什麼才是「公共場所中得體的規矩」，而貶低這些不同「性」的人。如果有人覺得他的「性快樂」必須建立在他自己的「性」是正常規範，因而必須貶低其他不合規範或常態的「性」，那麼他的性快樂只好打點折扣，不過他的「性」並未因此被貶低，只是和其他「性」一樣，都仍然有價值、值得去追求他所想望的性快樂(8-11)。就我看來，Cornell 的「性」例子還可以包括雙性戀、濫交、群交、雜交、玩虐、獸交、跨代戀、天體、換伴等等也是平等的性公民，而 Cornell 會主張有些「性」的公共展示與表現(representation)可以在特區內為之。

在性解放運動發展其串連抗爭策略時，性解放還進一步的主張「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現代的性身分已經成為一種人格，一種源自童年、有著心理病歷的固定行為傾向，而不是像店員、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業務員、看護、喜歡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後面這些身分只是人們平常在做的事，卻不是這些人的本質）。而性解放的立場認為，社會不應該普遍的以「性」來表達人的身分認同，把人化約為他的「性」，亦即，不應該將人的「性」變成一種帶有本質意味的身分，人的身分認同不能只被等同於他的「性」、不能只是某種「性」人格的化身。換句話說，同性戀、童性戀、妓女、強姦犯、濫交者、愛滋病人、第三者等等身分應該被當成和店員、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業務員、看護、喜歡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一樣，只是人們平常做的事而已，因此並不會被人認為就一定有著某些特別的心理或童年，也不會被人特別注意或賦予名稱。

2.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也是壓迫者

在目前主流論述所建構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中，主體（不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都受到性壓迫與性歧視。在主流建構之下，性騷擾有別於其他種類的騷擾，性侵害也有別於其他種類的侵害，例如，比起其他種類的騷擾和侵害，性騷擾與性侵害不但被大量的談論，並且擴散出多量的、深入身體的論述 [24]，而且附著了更多的文化意義與道德價值，主體則在心理上附著了更多更大的能量（所以性騷擾／性侵害會比其他種類的騷擾／侵害帶來比較多的正面或負面情感，例如更多更深的快感興奮或恐懼厭惡）。主流論述如此的建構，不但使得受害主體無法得力壯大(dis-empowered) [25]，有時反而加劇和延長其創傷。

---

[24] 這個論述爆發擴散的現象和「主體不願意多談論性騷擾／性侵害」並不矛盾。可參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冊）對於性論述擴散的說法。

[25] 或許有人質疑：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極大或深度恐懼是否會必然導致「失去力量、無法壯大」。就一般的心理現象而言，對某事物極大或深度的恐懼厭惡，通常會癱瘓反抗該事物的力量，但是這當然不是定律，而有很多例外。不過這些因極度恐懼而激發反抗力量的例外狀況也可能會產生諸如歇斯底里的心理症。然而，在思考性騷擾性侵害現象時，

另方面，主流論述也使得加害者和受害者都比較容易被病理化。例如，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有強制治療之規定（台灣規定強姦犯與妨害風化罪犯須接受強制診療，否則不得假釋），這是其他類型犯罪所無的規定。許多和強姦罪量刑相近的犯罪都有累犯、再犯、連續犯罪性質，但是它們卻沒有強制診療之規定，沒有病理化加害者，亦即，沒有假設這類罪行均肇因於加害者們都有某種相似的心理因素（這個假設顯然是不合理的）。在受害人方面，其他類型犯罪的受害者似乎並不需要什麼特殊的治療或輔導，她們所受的傷害似乎也不被當成一生的嚴重創傷。相較之下，性侵害受害者則有各種論述不斷進行心理說服（洗腦）當事人接受輔導治療，這可以說是隱蔽方式的半強制輔導治療。主流論述不斷強調當事人一定受到巨大心理創傷，應當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其弦外之音是：如果女人被強姦還不當回事，沒有心理創傷，那是什麼樣的女人？（甘心接受心理復健因此就有證明自己道德品格的作用。）其實，被強姦者就像任何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一樣，有著許多不同的心理反應，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輔導。

此外，主流性侵害論述對受害人的病理化也往往從「性」入手，最常見的方式就是在面對對於那些不符合「性常態」的女人時，都將之歸因於過去被性侵害的經驗。例如，一個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如果事後變得「性活躍」，就會被視為是「性侵害的惡劣影響」。日前某婦女團體宣稱，遭到亂倫的女童日後有些會變成「濫交者」，這不但假設了「女人濫交是壞事，而非好事」，也假設了「一般女人如果正常發展，是不會濫交的」；這些都是充滿性歧視偏見的假設。主流論述也同樣的假定：一個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倘若之後變得「性冷感」或「恐懼親密」，則必然是性侵害的後遺症。但是這個病理化的心理論述在解釋這個後遺症

我們不能只孤立的思考一般心理現象中「深度恐懼」與「培力壯大」(empowerment)是否必然關連，因為性騷擾性侵害還夾帶了其他有關性別角色、性道德、身體規訓、清潔／污濁、法律正義、心理輔導等等論述，一齊和恐懼厭惡施威，呼召一個脆弱無力、受傷深重的無辜受害者。不過話說回來，我們當然樂見那些極度恐懼性侵害性騷擾的人仍然有力量反擊並且壯大，我們也應該表彰這類異數。但是重點是：「恐懼」本身不是一個很好的心理狀態，我們應該揚棄任何使我們沈浸在恐懼中的論述。

時，甚少考慮「受害女人潛意識地以性冷感與性畏懼行為，來反證自己具有性道德、厭惡強姦、貞潔性格等等」這種解釋的可能性（雖然這種解釋並不適用於所有人）。主流論述之所以不採納這類解釋，乃是因為這違反了主流論述將受害人病理化的基本預設——性侵害在本質上一定會造成心理傷害。這類解釋沒有將女人厭惡「性」的行為歸因於性侵害造成的受創心理，反而歸因於社會文化（包括主流性侵害論述本身在內）對強姦的意義建構迫使女人表現出畏懼性行為。（語病不清楚，應改寫）

更有甚者，性騷擾／性侵害的主流論述還會產生其他的權力效應（請參考本期其他文章），也會和其他權力關係結合，強化原有的「性」建構（例如男人性慾強烈且具有征服意義，女人性慾低落且具有防衛意義、性是危險的不好的等等），繼續生產性歧視與性壓迫。

針對上述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的壓迫效應，本文主張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亦即，主張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應該複製原有「性」的建構，而應該反對性歧視，應該彰顯受害者在性事上能夠主動作為(sexual agency)，不應該將性騷擾性侵害本質化，而應該將性騷擾性侵害串連到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並藉此連結性主體與其他被壓迫主體。

3.傅柯的「去性化」觀點

W. Woodhull [26] 指出：有些女性主義者企圖結合傅柯(M. Foucault)的「去性化」(desexualize)策略來發展一些新的強姦論述，所謂「去性化」就是對「性」這個範疇的解構，傅柯認為「性」是在特定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中被發明虛構出來的，性被建構成被「權力／法律」所壓抑的領域，但其實包含了稍早被視為互不相干的行為、言語、心理、身體反應等等。由於這個被建構的「性」相當廣泛地參與在現代權力運作中，所以傅柯提議藉著繁衍與擴散快感愉悅(pleasure)來「去性化」。Woodhull 認為像 Adrienne Rich 著名的「女同性戀連續體」的說法（即，女同性戀

[26] Winifred Woodhull, "Sexuality, Power, and the Question of Rape",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edited by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7-176.

可以說就是女人認同女人而已，而這意味著女人都是某種程度的女同性戀）只從「性別」角度，而不從「性」角度來解釋女同性戀，因此也是「去性化」。那麼「去性化」如何應用到強姦呢？Woodhull 說：

> 傅柯贊成以除罪化(decriminalizing)的方法來使強姦「去性化」，亦即，〔強姦不再是刑事犯罪〕，而只是民事侵犯，就像其他形式的身體暴力（像在臉上打一拳），可以由罰款來處罰。[27]

當然，「強姦去性化」的策略不只上述引文提到的「除罪化」，還有「依強姦時動用的暴力與威嚇程度來決定量刑」的策略，換句話說，將強姦罪的重點不再放在「性」上，而在「強迫」或「暴力」上。雖然許多女性主義者強調「立法」、「法律改革與制度建立」才是最有效與最立竿見影的改變社會策略，但是基本上我認為文化共識的建構、論述的爭戰才是社會改變的主要動力，所以我很懷疑上述的法律改革是否能有效地幫助去性化的目標。但是和去性化相反的策略，亦即，把性犯罪賦予太多的情感價值、太重的量刑、太獨特的處理強姦犯方式，反而強化了原有對強姦的文化建構，長遠來講，對女人是不利的（請參閱本期專號其他文章）。

美國女性主義將強姦視為一種暴力（權力）的犯罪，而不是「性」，Woodhull 認為這也是一種強姦的去性化。

雖然筆者的許多性觀念均來自傅柯，但是在理論策略上和傅柯仍有些差異。簡單的說，筆者認為：「去性化」的目標不能抹殺「抗拒性壓迫與重新建構性」的重要。如果要消滅性，就必須進行反抗性壓迫與性歧視的鬥爭，而不是逃避性。相似的，如果要消滅性偏好（不再有同性戀／異性戀之分），那也要從抗爭異性戀霸權、提倡同性戀人權開始，而非對性偏好問題視而不見。換句話說，「去性化」有可能忽略現實中的性壓迫與性歧視之危險，或者以去性化為名來掩蓋性壓迫；例如，Rich

[27] Ibid. 169.

的女同性戀連續體說法就忽略了女同性戀的「性」成份，也因此可能強化了女同性戀沒有「性」的俗見。

本文的第一部份＜「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強調了「性騷擾侵害應該和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相提並論」——這便是「去性化」的另一種說法；但是筆者也必須強調，我們不能因此將性騷擾性侵害化約為無形——雖然目前的跡象是相反的趨勢的：在私領域和特別權力關係中，性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幾乎都被忽略。

作為一個終極目標，「去性化」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達到此一目標，我們就不能忽略任何一種權力壓迫關係，這意味著我們要積極進行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因為在目前性壓迫是經常被忽略的[28]。

過去女性主義只強調「性騷擾性侵害的性別解放」，認為性騷擾其實就是性別歧視，性侵害即是性別壓迫，故而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別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論忽略性別的內部差異、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製造階級年齡種族情慾的壓迫效應、勾聯國家暴力進行社會規訓、迫害下層弱勢的性少數與性異議。故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但不能達到性別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強化了原有的性／別主體建構，使男性的加害慾望增強、使女人更無力抗拒、使國家更能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的關鍵就在於：主流論述充滿了性歧視與性壓迫。因此本文主張，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積極串連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公民政治，顛覆地操作各種性部署，甚至解構「性」本身，將「性騷擾性侵害」與其他各種形式（如年齡、階級、性別、性偏好…）的「騷擾侵害」相提並論，以激進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28] 我在其他很多地方都有討論此一問題。例如：＜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性／別研究》3&4 期合刊，1998 年 9 月。頁 231 以及此文關於「性少數 vs.性多元」的部份。

第三部分：附錄

附錄 1：性騷擾與性歧視

何春蕤

本文旨在說明，女性主義所抗爭的性騷擾事實上不但是（男對女的）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性」壓迫、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的結果。性歧視就是對「性」抱持各種負面的、危險的、抹黑的成見，並容許各種情慾偏好受到不同的評價對待，享受不同的社會資源，因而形成「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另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的形式，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之內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亦即：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原文刊登於 1995 年 11 月《婦女新知》162 期 20-22 頁，現加以少許修訂。

呂安妮王文洋事件的風潮過境，台灣社會的想像被「師生戀」與「麻雀變鳳凰」的劇情佔據，一時間幾乎沒有人還記得本來呂安妮對台大商學所教授洪明洲所提出的性騷擾控訴。這個戲劇性的故事發展與劇情轉折再度沖淡了婦女運動過去所努力描繪的性騷擾壓迫，但同時也刺激我們從別的角度來思考性騷擾的社會運作，以便重新創造有效的運動策略。

近年來性騷擾的案件逐漸衝破了原先的噤聲措施而浮上檯面，甚至在民粹政客的努力之下形成各級政府學校機關的政策規範。性騷擾議題的公開化和政策化雖然鮮明的凸顯了幾乎每一個女人都深受其害的各種形式的性騷擾，並進一步把矛頭指向一個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結構及文化；但是同時我們也開始發現，這樣一個簡化的性別政治分析中所包含的女性主體描述卻對另外一些提出性騷擾控訴的女性主體造成困擾（包括師大案中的女學生、控訴胡瓜騷擾的李璇、以及此處的呂安妮）。當

這些案件浮上檯面時，媒體及社會大眾總是很快——而且通常很成功的——發動「異色」的眼光，在控訴者的話語及人格行為上投下懷疑的陰影:要不是譴責她本身自持不足，意志不堅，送錯訊號，就是推想她是為了某些具體的物質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騷擾罪名來誣控他人。

這些沖淡性騷擾案件的各種「異色」臆測之所以能很輕易的形成極大的說服力，進而動搖性騷擾控訴的可信度，其中運作的力量已不單是我們所熟知的「性別歧視」，而是我們社會中很少被反省但卻是廣泛可見的「性歧視」。

在女性主義者瑰兒・茹賓(Gayle Rubin)的論述中，「性歧視」就是對性所抱持的各種負面的、危險的、抹黑的成見，各種情慾偏好也因此受到不同的評價對待，分配到不同的社會資源，形成「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例如，「異性戀」優於「同性戀」、「婚內性」優於「婚外性」、「生殖的性」優於「非生殖的性」、「一對一的性」優於「非一對一的性」等等、這些性領域內的權力不平等關係，也就是「性壓迫」。

茹賓的「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為性歧視在性領域中的運作模式提供了一個思考的架構，但是在性騷擾案件為何很難成立的問題上，我們還需要認識性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壓迫）與社會其他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別壓迫、階級壓迫、師生壓迫等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性歧視如何在整個社會結構中操作而影響到性領域本身的運作邏輯。讓我嘗試在此提出一些理論性的分析。

性歧視基本上把「性」當成社會結構中一個特別的文化及道德範疇。正如老牌的女性主義者葳爾森(Elizabeth Wilson)指出的：我們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性意識形態總是要把「性」隔絕起來，並且要讓它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開——例如，性應該只在臥房裡，或只在情趣商店裡，或只在A片裡等等，而不是隨時隨處的溶入生活的每個層面。在一個強烈性歧視的文化中，性被排除在社會其他領域之外，性是邊緣的、底層的、上不了檯面的、不應進入公共領域的；性領域中的活動或關係是浮面的、無足輕重的，而其他領域才是根本的現實。除此之外，其他領域中的權

力運作也可以彼此影響，政治勢力與經濟勢力互通，文化消長與社會變遷相接，但是唯獨「性」領域中的活動絕不被容許侵入其他領域，更不可影響或攪亂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運作（李昂的＜北港香爐人人插＞中的林麗姿之所以受人非議，正是因為她把性帶入了政治）。

在這個原則之下，大家認為性騷擾罪名要成立，就不能還有其他領域的牽連。也就是說，當事人雙方除了性騷擾的指控外，如果還有其他關係，例如要是雙方原是舊識，或有其他工作上、學業上、感情上的關係或糾葛——如呂安妮和洪明洲之間不但有師生關係還有其他爭議（博士班入學口試不公平）——那麼性騷擾的控訴就難免籠罩上一層疑雲。性的問題必須被隔絕，性騷擾的說法決不能攪擾到其他重要的或公共的問題，這也就是說，其他領域內的問題才是「真正」的問題，性騷擾則被視為只是一個被利用來混淆視聽的藉口；大家因此傾向於認為呂安妮對洪明洲的性騷擾指控絕不可能是問題的核心，「真正」的核心一定是其他方面（如愛情、工作、學業等等）的權力關係或利益糾葛，而性騷擾只是被搬上檯面來攪亂局勢而已。換句話說，當其他層面的利益糾葛浮現時，性騷擾的指控必須被淡化退位，送回它原來應該歸屬的邊緣位置，以免這個在性領域中提出的權力挑戰影響到別的領域中的權力配置。

如果不幸性騷擾事件擴大，直接影響到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關係時，其他領域就會利用各種方式主動介入以縮小其影響。例如，當性騷擾的案件鬧大了，有可能形成擴散的影響，那麼往往就看到太太被推出來澄清丈夫的清白，或是由同事同儕出面証明這個男人無不良素行或動機。這些做法都是希望藉由其他領域（如婚姻或職場或校園）的互相支持，來把性領域中的波動所可能帶來對其他領域的攪擾降到最低。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種性歧視所形成的隔絕作用，不但持續鞏固了其他社會場域中的不平等權力運作，同時也使得性領域本身中的不平等權力以及各種暴行永無平反之日。事實上，在社會其他領域中行得通的公理和正義原則都常常在性領域中遭到懸置。比方說，一般人都接受

自由主義的原則，亦即，任何行為只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就不得禁止，否則就是歧視；但是這個原則卻不能應用在和性相關的行為方面（即使是兩個成年人之間兩相情願的性行為或性交易，也經常不受到保障，連個人觀看色情刊物網路都要接受污名或責罰）。更有甚者，性領域中的犯罪或騷擾的處理原則也和其他領域不同，這不僅僅是說性罪行的罰則比其他類似罪行來得重（1999年刑法相關條文的修改就有這個效果），而且還可以從下面另外一個方面來詳細說明。

前面說過，「性」在社會結構中是個被隔絕、被視為和其他社會文化領域無關的領域，因此在意識形態上，「性」往往被認為是個由生物或生理原則來主導的領域（因為一般人認為生物生理原則是不受社會文化影響的），因此很自然的被視為和政治經濟或性別等領域無關。這樣一來，人們就不會覺得需要發展生物生理以外、對「性」多樣豐富的歷史文化及社會權力的認識，因而也無從建立性別權力角度上的反省，結果更使得性領域變成性別歧視橫行的沃土。許多醫學專家就堅持，性基本上是一件生理的事情，他們說男性之所以容易衝動是荷爾蒙的分泌所造成的，也就是「天性使然」。另外一些人則認為男性的衝動是因為有「外在因素刺激」（如暴露的女體），一旦慾火發動，男性就自然「身不由己」了。這些推想的蘊涵就是：「男性無罪」，真正該負責任的是他的荷爾蒙，或者是那些撩撥他情慾的色情產品或勾起他性慾的女人。

我說這種看法是一種性歧視的表現，是因為在任何其他犯罪事件中，加害的人都不能用同一邏輯來脫罪。搶劫犯不能說是被搶人的勞力士金錶使得他不由自主的搶劫，因而脫罪；偷車賊不能說是車主的賓士使得他身不由己的下手偷車，因而脫罪。在這些案件中，我們都追究到底，要求這個加害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可是，唯獨在與「性」相關的性騷擾甚至強姦案例中，大家很習慣的認為加害者一定是慾火焚身才致身不由己，因此反而轉向去質問受害者是否言行不端，穿著暴露，才導致這個「可憐」的男人失去控制。

還有，在社會的其他領域內，侵犯他人權益的案件通常不會有責任

歸屬的爭議：不管性別，誰侵犯，誰就要承擔懲罰，公理正義施行無礙。可是，在處理「性」領域之內的侵犯案件時，大家卻傾向於為加害人預留極大的脫罪空間。這種雙重標準就是「性歧視」的一種後果或表現：它把「性」視為特殊的領域，懸置了正義，使受害的女人在各種猜疑中無力控訴，而更讓加害的男人逍遙脫罪。

更可怕的是，性歧視雖不容許性領域內之活動影響其他領域的權力運作，也禁止其他領域的公義原則施行於性領域之內，但是它卻並不阻止其他領域之內的權力不平等直接施力於性領域之上。而且，在「性領域與其他領域（應）是隔絕的」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大家對「性」的社會性與政治（權力）屬性缺乏認知，所以也很容易忽視其他權力在性領域中的運作。於是，像父親對女兒、哥哥對妹妹、長輩對晚輩、老師對學生、上級對下屬、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等等不平等關係，都經常在性領域內形成騷擾事件，並且肆無忌憚的施展開來，更加深了性領域（以及其他領域）中的各種壓迫關係。這個道理很簡單：性既然被視為是一個和其他社會關係無涉或無足輕重的領域（而且是個生物生理原則主導的領域），那麼在性領域中就很難有談論性別壓迫、階級壓迫……的空間。

由此看來，性歧視在社會結構中的特殊運作，使得性騷擾案件很難順利成立，而這也正是性歧視支撐其他領域內權力不平等的明證。因此，我們要清楚地認識到，一方面，**男對女的性騷擾不但是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另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等等、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面對這種局勢，女性主義者不能再只著眼於性別歧視而忽略性歧視。在性別歧視和性歧視雙重壓迫之下污名纏身的弱勢女人（如性工作

者、代孕者、性活躍的青少女等等）要求我們正視性別歧視與性歧視的廣泛存在與共犯關係，也要求更開闊的文化空間來思考並改造性別與性以及其他社會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當父權文化藉著性歧視來化解婦女運動對性騷擾和性別歧視的抗爭時，女性主義不能再漠視性歧視對女人的寒蟬作用，不能再漠視社會污名對女人的警示與放逐。性別解放運動和性解放運動需要攜手並進，從肯定差異女性主體的性實踐開始，以培養我們平實看待性的態度，並積極挑戰性愛模式的階層體制，以改造我們的社會文化，徹底消除性歧視以及它為性別歧視所提供的支撐。

附錄 2：刑法擴大強姦起訴範圍，同性戀成為新的受害者

何春蕤

同性戀在我們的社會中一向是被排擠、被視若無睹、被有意忽略的，然而這次（1999 年 3 月）由一些主流婦女團體推動的刑法修正案卻故示平等關切但是又欠缺考量的把同性戀人口及其性實踐一舉包含在公訴對象之內。

新修訂的刑法條文在對性別的關注與性交的定義上看起來是寬廣平權的，不但認定男性也可能是強姦的受害人，也似乎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異性戀性交定義，反而將各種原本只是猥褻的行為都列入強姦定義之內。然而，在整體的修法過程中卻從未諮詢同志團體的意見，也從未嘗試了解同性戀情與同志文化的具體現實，更沒有提供公開論壇供不同意見的性主體發言。

例如，按照新修訂的刑法，一個十七歲的青少年與十五歲的青少年即使兩情相悅，進行愛撫口交，都可能以告訴乃論起訴，而超過十八歲的成年人與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進行口交或愛撫，就可以被視為強暴而提起公訴。這些判定對目前日漸活絡的青少年同性戀文化和性活動，以

及同志在跨年齡的性關係中吸取年長者的智慧與社會支援（這是古希臘以來的同性戀傳統），都做了嚴厲的詮釋、規範、與懲罰，也清楚的凸顯了條文本身所宣示的「性自主」，其實在年齡及性活動形式上都有其主體適用性的嚴格限制，青少年的性異議份子是無緣享受任何自主的。

美國社會近年來也有類似的立法傾向，而這個傾向已經遭到性異議／性解放女性主義者的強力質疑。例如，1998 年美國最高法院就是片面的作成決議，將同性性騷擾列入性別歧視，然而由於認定上的困難及爭議，最終的判定權多半交由法官以「常情常理」來判斷。問題是，「常情常理」本來就包含了對同性戀的恐懼，更包含了對性異議主體的歧視和污名，因而使得原本為了對抗性別歧視而做的反性騷擾努力，在進一步擴大適用性時提供了發動性歧視的機會。這樣看來，缺乏性解放眼界的婦女團體在對抗性別歧視之時顯然會繼續創造更多在「性別」平權表象下受害的「性」異議份子；然而，在台灣這樣一個對「性」百般戒懼的社會中，刑法對強姦的擴大定義也將引發性異議／性解放份子繼續抗拒「常情常理」所代表的歧視和暴力。

在威而鋼旋風之下加快腳步表現平權精神的政客，或許以為擴大強姦起訴的範圍符合了絕大部分甚至所有女性選民的意見，現今許多政策也都是在聽來開明的語調下繼續保持或積極恢復舊有的嚴謹道德倫理，全然不顧一般民眾的生活現實。此刻，一些意氣相通、意識形態相合、社會位置相近的異性戀女性團體長久以來的恐性立場，遂結合國家機器對異質性主體的規訓和疑懼，順水推舟的透過刑法修正案，在這個節骨眼撒下捕殺各種性異議實踐的大網。

然而台灣的社會生活老早就是複雜多元、而不可能由任何一種性道德來主宰的。從大力掃黃的陳水扁敗選市長，到鬧出三角戀情的黃義交當選立委，在在都顯示那些在性污名威脅之下的選民及其隱「性」趨向恐怕根本不是膚淺的民調可以測量得出來的。目前無論是修法或是爭議議題的討論，都排除了同志團體的參與以及差異意見的辯詰管道，這樣所製造出來的民意和共識不但難免有其虛假性質，也不見得真的有利於

那些已經受害的主體，更會繼續創造無數新的受害主體。（本文原載於中國時報 1999 年 4 月 1 日）

附錄 3：三級片中的強暴（＆1999 後記）

卡維波

近年來港產的三級片有不少強暴場面，這些強姦場面有什麼樣的性別意義，是不少文化研究學者想要分析的主題。

有一種直覺常識型的分析，認為這些強暴場面基本上會誘導男人從強姦中得到快感，即使不是直接鼓勵男性觀眾強姦女性，也是間接的在鞏固「女人可以任意被男性支配征服」的意識形態，在這個意識形態之下，女人是不被尊重的玩物、被物化的客體、可用暴力使之屈服的被動者。

不過，這樣的分析非常流於表面的印象，也很可能不是適切的分析。

首先我們注意到三級片中的強姦場面和 A 片的強暴場面很不相同。三級片中的強姦者通常不是導演要男性觀眾認同的男主角，反而常是反派的惡棍，醜陋卑鄙及變態猥瑣，最終得到報應。而在整個強姦過程中，被強姦的女人並未像 A 片那樣，由抗拒到合作、由痛苦哭喊到不由自主的愉悅呻吟；相反的，被強姦者自始至終，幾乎都是奮力抗拒但是遭受無比暴力的被害者，這種安排更增加了觀眾對強姦男子罪大惡極的痛恨和惡感。

因此，與 A 片的強暴場面相對比，三級片的強姦場面並不那麼符合男性的強暴幻想，這主要是因為作為一個進入通俗市場的合法文化商品，三級片畢竟還是會有個膚淺道德意識的包裝，而男觀眾如果要和片中的強姦者認同，就得先克服他本身的道德感。相較之下，A 片的邊緣

地下性格使得A片比較沒有道德包袱，而男性觀眾在沒有道德感包袱的羈絆之下，可以比較容易進入A片的幻想世界－－當然，這個容易的程度還是因人而異，也會因為A片和主流地上電影的相似程度而有別。（不過在此還是要強調，A片中的強暴幻想，就像所有的性幻想一樣，和實際的行為沒有必然關係。）以此來看，我們有理由懷疑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是否像某些批評者所言是要鼓勵男人以暴力征服女性。

其次，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更不可能是在鼓勵女人繼續接受男人的征服。三級片中的強姦場面總是以其最無理、最暴力、最引人憤慨的方式呈現，對女人而言，它絕對是最糟的洗腦工具，因此，想要用三級片的強姦場面來鞏固傳統性別角色不諦是癡人說夢。事實上，真正有說服力、讓男人和女人在較無戒心的狀況中接受女人的被支配角色的，反而是主流的電影、教育、媒體、廣告等等用浪漫愛情、美滿婚姻、甜蜜家庭包裝的洗腦工具，而不是三級片或A片（參看後記□）。

因此，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所傳遞的其實不是性別角色的僵固，而是另一種意識形態，即，男性力量是強大無比的、難以打敗的、威力可怕的，這也是任何支配者在鞏固其支配權威時必須要建構傳達的意象。這種男性權力的誇大意象，是男性統治、男性支配必不可少的元素，同時也是讓女人自居弱者、未曾想望徹底改變性別關係、不敢向男權挑戰的心理戰術。例如，男人性暴力意象之威力強大與可怕，就讓很多女人行動受到限制，或必須仰靠男人保護而無法獨立。換言之，如果女性在看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時，心生極大畏懼或無法平息的憤怒，那麼這類三級片就是成功地傳遞了它的意識形態。

這個男權力大無窮的意象在三級片中的表達方式，通常包括反派惡棍在強姦時的放肆狂笑、無人性與無憐憫的加害女方、變態式的施虐或姦屍，恍如百打不死的狂魔；而片中女人在惡棍強姦下的遍體鱗傷、哀聲哭嚎、甚至慘死，都在印證男性強權的巨大不可抗。當然，鼓吹男性力量巨大強勁的意識形態不一定以強暴為表達途徑，它更可以是主流電影中身手矯健的剛毅英雄，以及襯托男主角男性威力的兇狠無比的奸惡

反派。

雖然電影或其他媒體常常傳遞出男性權力十分強大的意象，但是現實中的男人卻未必如此，意象愈是誇大，反倒對比出男人因不如銀幕鐵漢而感覺的焦慮。這些焦慮在女性力量茁壯的現實下變得更加焦慮，因此更需要誇大的男性權力意象和幻想給予其補償慰藉。下層階級的男性，或自覺逐漸失去權力的男性，在面對有獨立力量之新女性時，因此覺得更需要一些表現男性身體強權的文化產品，以掩蓋其失勢的無力感。像A片中很容易就得到女人獻身並掌握全局的男性，以及主流電影中彷彿肉體機器的超人英雄，都可以帶給這些男人快感，道理在此。（參看後記□）

面對三級片強姦場面中展示脆弱信心的誇大男性意象，女性的新氣勢來自於那些因為看穿男性紙老虎的色厲內荏而毫不畏懼或憤怒，更因為這類兇殘暴力鏡頭的公式化之滑稽突兀，故而一面看，一面哈哈大笑的女人（參看後記□）。（本文原載於聯合報副刊 1997 年 1 月 20 日）

1999 後記

①這篇文章沒有分析 A 片中的強姦場面，由於A片的文類比較繁多複雜，從完全寫實的現場姦殺到超現實的黑色幽默式的強姦都有，所以較難歸類。但是基本上我也不認為A片鼓勵男人強姦女性（A片造成性犯罪之說從未得到有效的證明），或送出錯誤訊息誤導男人，因為人人都知道A片的性別互動情節是假的，日常真實生活的互動早就讓人們知道女人不會像A片那樣自動獻身，也不會在強姦開始後就變成蕩婦。（至於為什麼不少女人擔心「男人會相信A片中的女人形象」，這種擔心值得分析）。

不過，也有些女人雖然不認為A片強姦場景會造成性犯罪，但是仍

然會厭惡或甚至害怕A片的強姦場景。這個現象是否能作為批評A片強姦場景的理由呢？我覺得這可能不是個好理由，原因是（1）很多男人也對強姦場景厭惡或覺得被冒犯，而也有女人喜歡看強姦場景，所以這不是全然性別的問題，而有性偏好的因素；（2）對於任何文類的電影（鬼場景、暴力場景、S/M 場景、人獸交場景、噁心場景等等）都可能有人覺得厭惡或害怕，這似乎不是一個有效批評的理由。

還有一種對A片強姦場景的抱怨不是出自厭惡恐懼，而是抗議其刻板性別印象（例如為什麼常是男強姦女，而非女強姦男；或者為什麼男強姦者常得逞，而非被女性痛毆一頓等等），這種抗議有其正當性。但是這不是A片獨有的問題，主流電影充滿了許多更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

②由於本文被人引用時，似乎有所誤解，故而我必須在此強調與澄清以下三點：（1）三級片或A片在「掩蓋弱勢男性的失勢感」方面和主流的肉體英雄片（藍波、阿諾等）是同樣的，所以不應該特別針對A片，彷彿A片的男性暴力特別罪惡（還有學者將A片與針孔偷拍混為一談，也是出自對A片的既存偏見——這類學者就不會因為有人針孔偷拍談情說愛而去批判愛情片）。此外，真實暴力與暴力的戲劇呈現並不相同；反對真實暴力的人，未必反對（甚至還可能歡迎）影片中的暴力呈現。再者，「表現男性強權或暴力」並非很多A片的主題或呈現內容。

（2）階級弱勢或其他種類弱勢男性的失勢，正如同原住民的失勢、殘障者的失勢、雙性戀者的失勢等一樣，不是和女性主義無關的事。女性主義反而要警覺自己的論述有沒有對這些弱勢者形成壓迫或歧視的效應？女性主義論述可不可能更寬廣的提出新詮釋來連結弱勢？A片對許多弱勢男性而言，正如同母語文化之於原住民，所以女性主義的A片分析絕不能附和既定的性建構。在這方面，性解放的分析提供了女性主義一個更前瞻的分析進路。

（3）「掩蓋弱勢男性的失勢感」不是A片（或肉體英雄片）唯一可

能的功能或者詮釋，不同主體位置的人可以從A片（或肉體英雄片）得到不同的快感或厭惡。例如，沒有失勢感的強勢男性也可能愛看強大的男性影像；某些人覺得噁心（或恐懼、或無所謂）的男性暴力或強權畫面，對另些位置的主體而言可能是快感——而這不一定和性別相關，而可能和性偏好(S/M)或其他因素相關。男同志、女同志以及許許多多的差異眼睛，看A片時會看到不同的東西，事實上，即使是異性戀男人看的也不會是同一部位，快轉的情節也不會相同，或者即使看的地方相同，但詮釋感受也未必相同。

總之，若只從異性戀良家婦女的角度去分析A片或色情，必然無法開展運動的進步性。異性戀良家婦女無法在異性戀男人之外找到自己的主體性，她們往往只去關心（或害怕）異性戀男人看A片的後果，卻從不企圖從A片中找到使自己強大的力量、使自己有快感的資源，以此來改變A片的文化意義（就好像早期婦解運動從拋頭露面、不守婦道的行徑中取得力量和快感，並且因而改變了女性就業就學逛街離婚的文化意義）。相反的，異性戀良家婦女的色情分析只是進一步鞏固原有的文化建構，繼續幫助主流壓抑許多不同的另類女性主體，這些女性主體可以從色情中得到力量與快感，她們提出的另類詮釋也可以幫助所有女性在「性」場域中得勝、改變性制度、改變A片的文化意義等等——性場域的這些改變並不是透過政治、經濟、教育等其他場域的改變就可以達成的（參見何春蕤＜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呼喚台灣新女性》，1997年，元尊出版社）。

③此處提出的性解放策略，就是另類主體的出櫃（這個另類主體不同於主流所建構的「A片受害女性」），並且提供另類詮釋（以不同於異性戀良家婦女的社會位置和情慾位置來詮釋A片），來抗爭主流的既定詮釋。這種性解放策略，不但是同志運動或其他社會運動的抗爭策略，事實上也是進步激進的婦女運動所一貫採用的策略。例如，早年性別解放運動的策略就是另類主體的出櫃（極少數極少數要求離婚就學就業從

政的非良家婦女）和提供另類詮釋（在性別意識覺醒提升運動中所提出的種種詮釋）。

不過，近來林芳玫教授每次評論這類性解放策略時，總是說這是「個人」層次的云云。對於林芳玫教授這種便宜行事的批評，必須在其他地方詳盡的反駁。此處僅簡略地指出兩點：

首先，和林芳玫所說的恰恰相反，現代的解放運動（包括我所謂的「性解放」在內）向來就忽略了「個人」，而且一直企圖以「連結個人與集體」為名來將個人收納在集體之內，以連結「私」與「公」為由來對「私」領域進行殖民，但是卻從未思考一個與「公」斷裂的「私」、一個無法聯繫到集體或制度的真正「個人」在晚期現代的存在樣態、以及這樣的私與個人所可能產生之進步政治效應。因此，在解放論述中，缺乏對個人生活、美學、情感、感性等之深刻省思。近年來，從尼采－傅柯的美學式存在、馬庫色的新感性、情感的社會學、羅逖(R. Rorty)的「私」反諷者與獨特怪癖(idiosyncracy)、紀登思的人生政治、同志理論的「生活方式」、追索「靈性」之運動等等都開始以不同方式指出了「解放政治」之不足。我認為性解放運動也應當要歡迎這樣的趨勢，因為性解放和其他解放運動一樣有其論述上的限制，故而未來若要進一步促進性解放的發展，必須也進入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以補解放政治之不足。

其次，在批評性解放策略是「個人層次」的背後，往往是將「性」這個領域特殊化，認為「性」和政治、經濟、學術、教育等領域很不相同。於是在性的領域裡，男人都被視為一體沒有差異的，不論是否有失勢的焦慮，他們都是在性方面有極大的強權的；A片、色情都被描述為男性強權的制度化、集體化力量；女人在性領域內、在A片與色情工業之前則是絕對弱勢。在這種觀點之內，任何在性領域內的女性抗爭，任何對A片、色情、性產業的女性挑戰、反詮釋、轉化挪用……都變成「個人」層次。

但是這個「男人獨霸性領域」、「男人在性方面絕對強權必勝」、「A片、色情工業都是純粹男性壓迫的制度力量」其實是異性戀良家婦女的

「性」幻想，是出自良家婦女自身的性位置、性經驗、性生活、性恐懼。但是良家婦女的詮釋卻壟斷與壓抑了其他非良家婦女（特別是天天在性領域裡、在色情工業內打滾的女人）的詮釋。

有趣的是，良家婦女自己經常在政治領域、教育領域內打滾，良家婦女的從政者或學者卻不把自己的抗爭或論述詮釋成「個人層次」。她們也不會認為：整個教育機構、政治機構都是男性獨霸絕對優勢、男性壓迫的制度力量，女人無法也不可能改變政治或教育的現狀或提出挑戰和反詮釋。因此，優勢良家婦女也不會認為，女人進入政治或教育機構就是替男性服務、滿足男性（雖然這樣的指責也經常聽到）。

換句話說，我建議良家婦女應該做以下的思考：A片或色情工業就像專門制定壓迫女人惡法的立法行政體系或者教導歧視女性的學術界，女性主義當然應當鼓勵更多的女人進入立法院、性產業、學術界，而且支援已經在這些機構或場域中的女人，不去污名反而榮耀那些女人。如此一來，當然可以壯大女人的力量並改變這些機構的性質。